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4〕13号

连州市大路边镇厚冲矿区建筑粉料用大理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连州市巨源矿产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4年3月13日收到你单位连州市大路边镇厚冲矿区建筑粉料用大理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2024年3月13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连州市大路边镇厚冲矿区建筑粉料用大理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根据实际矿区道路区、采矿区、综合服务区 and 排土场的位置及范围进行调整，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变更，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由2.1公顷变更为1.62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措施布设。

(五)项目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9690 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 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35721 元,征收国家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3969 元。

- 附件: 1. 实施连州市大路边镇厚冲矿区建筑粉料用大理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告知书
2. 连州市大路边镇厚冲矿区建筑粉料用大理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送审稿)专家评审意见

连州市水利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

抄送: 清远市水利局, 连州市大路边镇人民政府, 连州市发展与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连州市林业局,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 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
